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詹佳穎

電話：05-3620123#8562

電子信箱：jia1206153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29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\_109002945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函辦理；併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

